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方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誘使於任何司法權區作出任何投票或批准之遊說。

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inyat.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8)

聯合公佈

(1)建議由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

根據《公司法》第99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建溢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及

(2)建議撤銷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計劃股東已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藉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之生效，以及緊隨其後批准並使之生效：運用因上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在本公司賬簿中產生之進賬額以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之前金額，按面值全數繳足將向要約人發行及配發之數目相等於上述所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入賬列作股本繳足)之特別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之計劃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日或之後，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聯合公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結果

法院會議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2樓蒙百樂廳I-III舉行，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弛維先生擔任會議主席。

就《公司法》第99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所需獲得之批准如下：

- (i) 該計劃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持股不少於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 該計劃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持股不少於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75%之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iii)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反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票數不超過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之10%。

有關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票數 (概約%)		
	總數	贊成該計劃	反對該計劃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人數	94 (100%)	85 (90.43%)	9 (9.57%)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投票數涉及之計劃股份數目	58,702,120 (100%)	56,056,000 (95.49%)	2,646,120 (4.51%)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投票數涉及之計劃股份數目	58,702,120 (100%)	56,056,000 (95.49%)	2,646,120 (4.51%)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就該計劃投反對票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數目(即2,646,120股股份)佔全部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之所有計劃股份(即147,706,000股股份)所附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1.79%

因此，《公司法》第99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均已獲遵守，乃由於：

- (a) 在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獲票數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正式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b) 在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正式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c)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所投反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之所有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10%。

於法院會議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8,960,000股股份；
- (2) 計劃股份總數為155,70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47%；
- (3) 就《公司法》第99條而言，有權就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表決之股份總數為155,70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47%；及
- (4) 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有權就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表決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總數為147,70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65%。

於法院會議日期，(a)要約人實益擁有或控制252,9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62%；及(b)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38,3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3%，其中：

- (i) 鄭楚傑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持有之26,634,000股股份及其配偶曾玉雲女士持有之3,700,000股股份，並無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且將不會於計劃生效時註銷，而，
- (ii) 鄭子濤先生(為執行董事)持有之3,000,000股股份、鄭子衡先生(為執行董事)持有之3,000,000股股份及廖達鸞先生(為執行董事)持有之2,000,000股股份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惟彼等並非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在釐定是否達成《收購守則》規則2.10之規定時，彼等之票數將不會計入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之票數。

於任何情況下，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向法院承諾不會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計劃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表決，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會議而該等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該計劃，且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有意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黃弛維先生、張宏業先生及陳炎波先生（各自為董事）已出席法院會議。

根據法院之指示，為釐定是否有大多數計劃股東根據《公司法》第99條之規定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被視為一名人士或本公司股東，而票數是計算為贊成該計劃或是計算為反對該計劃乃按從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包括任何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獲之大多數投票指示釐定。

於法院會議上，合共11名持有54,302,000股計劃股份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包括任何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另有合共2名持有352,000股計劃股份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包括任何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因此，就根據《公司法》第99條計算「大多數票數」之規定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票數是計算為贊成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包括任何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的每項贊成及反對該計劃的投票指示的數目以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包括任何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每項贊成及反對該計劃之人數將向法院披露，並可能於決定法院是否應行使其酌情權以批准該計劃時納入考慮範圍之內。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法院會議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2樓蒙百樂廳I-III舉行，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拋維先生擔任大會主席。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總數
批准藉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之生效及緊隨其後批准並使之生效，運用因上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在本公司賬簿中產生之進賬額以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之前金額，按面值全數繳足將向要約人發行及配發之數目相等於上述所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入賬列作股本繳足)	342,746,010 (99.23%)	2,644,165 (0.77%)	345,390,175 (100%)

附註：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向股東寄發之計劃文件內。

因此，上述特別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正式通過。

由於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上述之特別決議案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438,960,000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及概無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在計劃文件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鄭楚傑先生、廖達鸞先生、鄭子濤先生、黃馳維先生、張宏業先生及陳炎波先生(各自為董事)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該建議之條件目前之狀況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條件(a)、(b)及(g)已達成外，該建議仍須待計劃文件第六部分之說明函件「3.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而該計劃屆時將對要約人、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計劃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百慕達時間)生效。所有條件將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同意或在適用之範圍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任何情況下須經執行人員及／或法院同意之較後日期)(即最後截止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方可生效，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可能導致剩餘之未達成條件無法達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建議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待該計劃生效後，有關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一事預期將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交所已批准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申請，惟須待該計劃生效，方告作實。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有關該計劃之當前預期時間表，其僅作指示用途且或會更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進一步聯合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者外)

股份在聯交所交易之預期最後時間 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購股權持有人遞交購股權行使通知書
(附帶全數行使價付款)以享有該計劃項下之
權益之最後購股權行使日⁽¹⁾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
該計劃項下權益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釐定享有該計劃項下權益之資格⁽²⁾ 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起

法院聆訊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
(百慕達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1)法院聆訊結果、
(2)預期生效日期及(3)預期撤銷股份於
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者外)

遞交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接納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生效日期⁽⁴⁾及所有購股權失效⁽⁵⁾.....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百慕達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1)生效日期、

(2)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

(3)購股權要約結果.....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三十分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寄發以下各項之最後日期：

(1)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所適用

之支票⁽⁶⁾.....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
或之前

(2)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購股權要約價

所適用之支票⁽⁷⁾.....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
或之前

附註：

- (1) 購股權持有人如希望符合資格以享有該計劃項下之權益，則必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上述最後購股權行使日之指定時間前行使其購股權並遞交彼等之行使通知書，且依循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慣常程序，在計劃記錄日期之前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2)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其此期間暫停以釐定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益之計劃股東。

- (3) 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者要約人親身或要約人與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以刊發聯合公佈之方式可能通報購股權持有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25-27號嘉時工廠大廈7樓,當中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並註明「建溢集團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
- (4) 該計劃將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之說明函件「3.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之全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股東將通過公告獲告知該計劃生效之確切日期。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將於該計劃於生效日期生效後發生,預期股份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撤銷。所有條件將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同意或在適用之範圍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任何情況下須經執行人員及/或法院同意之較後日期(即最後截止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 (5)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失效者為限)。
- (6) 有關計劃股東權益之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自生效日期起不遲於7個營業日,置於預付郵資之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支票之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竣信、浦銀國際、力高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以及任何其他涉及該建議之人士概不會就傳送過程中出現之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 (7) 有關購股權要約項下就計劃記錄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支付接納付款之支票將自生效日期起不遲於7個營業日,置於預付郵資之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購股權持有人各自向本公司通報之最後已知地址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支票之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竣信、浦銀國際、力高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以及任何其他涉及該建議之人士概不會就傳送過程中出現之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一般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即要約開始日期)(定義見《收購守則》)，(a)要約人實益擁有或控制252,9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62%；及(b)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38,3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3%，其中(i)鄭楚傑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持有26,634,000股股份及其配偶曾玉雲女士持有3,700,000股股份；(ii)鄭子濤先生(為執行董事)持有3,000,000股股份；(iii)鄭子衡先生(為執行董事)持有3,000,000股股份；及(iv)廖達鸞先生(為執行董事)持有2,000,000股股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a)要約人實益擁有或控制252,9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62%；及(b)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38,3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3%，其中(i)鄭楚傑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持有26,634,000股股份及其配偶曾玉雲女士持有3,700,000股股份；(ii)鄭子濤先生(為執行董事)持有3,000,000股股份；(iii)鄭子衡先生(為執行董事)持有3,000,000股股份；及(iv)廖達鸞先生(為執行董事)持有2,000,000股股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可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股份之權利。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就股份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既無借入亦無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該建議未必會實行。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
鄭楚傑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鄭子濤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a)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楚傑先生、廖達鸞先生、鄭子濤先生及鄭子衡先生；及(b)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張宏業先生及陳炎波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董事以要約人之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鄭楚傑先生及曾玉雲女士。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